

#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18〕111号

##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区水利水电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对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的请示》（临水〔2018〕138 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实施。

现明确，该项目 PPP 合作期限为 16 年，其中建设期 4 年，运营维护期 12 年。同意你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机构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对该项目进行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并由你局和中选的社会资本签署经区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。工

程造价下浮率、建设期资金利率、年度折现率、合理利润率、日常小修保养和运营成本等经济指标具体以招标结果为准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